

宝丰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宝政复终〔2024〕4号

申请人：张书卿，男。

被申请人：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的行为违法，于2024年1月31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在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准予撤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2024年3月22日